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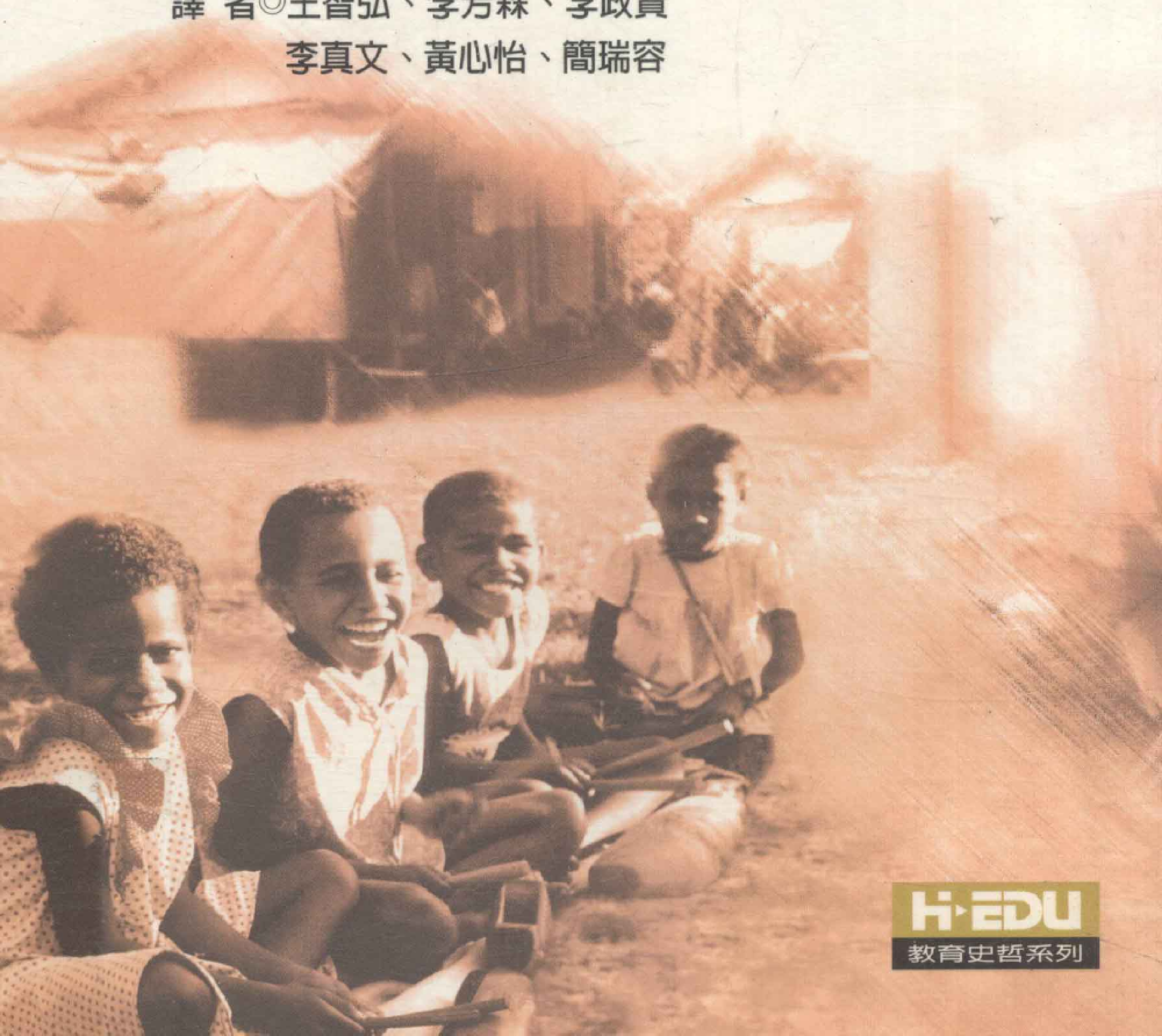
21世紀人權教育 (下)

Edited by George J. Andreopoulos and Richard Pierre Claude
Foreword by Shulamith Koenig

審訂◎馮朝霖

譯者◎王智弘、李芳森、李政賢

李真文、黃心怡、簡瑞容



H·EDU

教育史哲系列

21世紀 人權教育(下)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ited by
**George J. Andreopoulos &
Richard Pierre Claude**

Foreword by
Shulamith Koenig

馮朝霖 審訂

高等教育出版

21 世紀人權教育 / George J. Andreopoulos, Richard Pierre Claude

編；王智弘等譯.-- 初版.-- 臺北市：高等教育，

2004【民 93】

冊；公分

譯自：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SBN 957-814-561-6（全套：平裝）.-- ISBN 957-814-562-4

（上冊：平裝）.-- ISBN 957-814-563-2（下冊：平裝）

1. 人權 - 教育

579.2703

93013879

21 世紀人權教育（下）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編者 George J. Andreopoulos and Richard Pierre Claude

審訂者 馮朝霖

譯者 王智弘、李芳森、李政賢、李真文、黃心怡、簡瑞容

出版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 100 館前路 12 號 10 樓

電話 (02)2388-5899

傳真 (02)2388-6600

郵撥 18814763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390 號

總經銷 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傳真 (02)2312-2288

出版日期 2004 年 9 月初版

定價 480 元

ISBN 957-814-563-2

網址：www.edubook.com.tw

Copyright © 1997 b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審訂序

人權與教育都是人類文明社會必要的烏托邦（necessary utopia），他們的共同任務都在創造人類存在的尊嚴與價值，彼此互相含攝。人權若無教育，就像馬車有車無馬，寸步難移；教育若無人權，則如馬車有馬無車，空行無物，並且失去方向。人權與教育共同代表人類社會個人與集體的希望，他們的進步也都需要熱情（仁）、勇氣（勇）與想像力（智）！

本書原文出版於1997年，中文譯本在「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計畫1995-2004」的最後一年才於台灣問世，腳步的確是有一點慢了！然而諷刺的卻是，台灣教育改革儘管已經走過十多年，人權教育議題也正式進入國民教育課程，但今年教育的重大爭議問題卻仍然是明顯侵害人權的「校園體罰」與「能力分班」現象；更令人心寒的是，這個暑假，一位某著名國立大學法律系的畢業生竟然在其安親班的教師崗位上將一位小學生體罰鞭打至學生泌尿系統嚴重受傷！在媒體之前不但未有一絲悔過，卻聲聲說是為了讓學生學乖！令人感到悲哀的不僅是教育的文化，更使人懷疑大學法律專業教育的品質！如果司法人員的專業教育竟造就出這樣的人，而教育機構的倫理竟容許如此的暴力不斷發生，「人權立國」的理想願景究竟如何立足？

在威權野蠻的另一方面，受到後現代社會多元文化概念的影響，我們的社會也飄浮著一種似是而非的迷思，完全不能接受所謂的「普世性規範與價值」！然而卻不知，人權規範的價值恰恰是用來維護「多元」與「差異」；正如當代著名政治哲學家柏林（I. Berlin）以下所言：

人權思想的基礎在於人們真正地信仰世界上存在著美好的東

西——自由、正義，對幸福、誠實與愛情的追求。這應是全人類共同享有的東西，而不是僅僅屬於某個國家、某個宗教、某種職業或個性。應當滿足人們對這些權利的要求，防止任何人忽視或剝奪人們享有這些權利。人們需要這些權利，並不是因為他們是法國人、德國人，中世紀的學者，還是雜貨商。他們需要這些權利是因為他們要過人的生活。

聯合國自成立以來，始終以普世人權倫理、人權文化與人權教育的推展為己任，走過五十個年頭，進入另一個世紀，如今也終於逐漸走入自稱擁有悠久文明歷史的華人世界！然而，在這同時，自稱愛好和平的民族不僅在台灣海峽兩邊以強大的軍事武力對峙，日益高漲的國族主義也對區域的和平安全產生極大的威脅！到底，強調尊重、包容、尊嚴、發展與和平的世界人權倫理是否能對亞洲的火藥庫發揮軟化、融合的作用？這將考驗著華人文在人類文明世界整體演化上的適應性及其繼續存在的價值。而標榜普世人權、正義與和平的聯合國如果因強權政治的宰制，再三排斥台灣人民享有其應有的權利，又將如何自我證成（self-justification）？

有人說過「人權的覺醒即是美的誕生」，人權立國、人權文化與倫理的理想並不只是學校的任務，而是社會全民終身學習的要務，唯有社會多數公民的人權意識覺醒，我們才能創造一個真正美的文明社會。有人或許要問實踐各種形式人權教育的基本準則是什麼？Nancy Flowers & David A. Shiman在本書第十章（師資教育與人權觀點）所提出的人權教育「五E」原則——講解（Explanation）、示範（Example）、勸說（Exhortation）、體驗（Experience）、環境（Environment），值得有心者認真思考。

本書中文版的問世首先要感謝高等教育出版公司的熱心協助；其次感謝負責實際翻譯工作的瑞容、政賢、智弘、真文、芳森、心怡六位政大教育研究所伙伴的辛勞！翻譯工作本身就是苦差事，若能勉勵求好，必須有極大熱情與耐心，本書由六位伙伴

合作完成，難免有筆觸風格上的分殊，乃至小地方未必能盡善盡美，懇請讀者大家多所包容與教正。

馮朝霖

敬書于2004年仲夏

原文序

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 HRE），包括教導人們其權利何在，乃是一項艱鉅的任務。然而自從1945年聯合國憲章呼籲全球合作「促進並鼓勵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來，許多全球性與地方性的法律文獻皆宣示了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使得這項任務稍稍變得簡單一些。1993年在維也納召開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中，下列事情再次得到確認：人權「促進與鼓勵」的根本前提，開展了國家層級（正式教育）及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社會機構（非正式教育）的責任。

為了幫助相關的團體善盡其責任，我們編輯了這本書，集結了過去未曾出版的論文；所處理的問題涵蓋了理論（第一篇）與實務（第二～第五篇）。這本書乃為實踐者所設計出版，除了提供理論性的指引之外，還包括考慮到正式教育（學校教育）與非正式教育（校外活動）中有關規劃人權教育時之計畫與執行的具體詳細建議。

1992年10月，在人權教育十年組織委員會的支持之下，哥倫比亞大學人權教育研究中心舉辦了一場會議，參與者是全球已經開始或曾經規劃人權教育計畫的團體代表。此會議的目標，為要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此刻，激發起弭平後冷戰時代價值斷層的需求，並將焦點置於一種以價值為依歸、契合於民主之興起與重現的教育計畫。此會議名為「人權教育之目標與策略會議」，會中談到如何推動此一全球性的工程；眾人分享彼此的經驗，並且提出各種問題，主辦人為組織委員會的主席——Shulamith Koenig。Friedrich Ebert基金會全額贊助，其主席Pia Baumgartin亦參與

會議。

會議的參與者包括教育工作者、行動家、政策制訂者及人權受難者；眾人所關心的是如何面對人權傷害事件，並發展出預防性的策略。在Orville Schell國際人權中心（Orville Schel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的贊助之下，其中一個工作團隊在1993年6月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再度集會；他們決定發展一本集合多位作者的書籍，由George Andreopoulos與Richard Pierre Claude共同編輯，並與編輯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由下列學者組成：Jennifer Green（哈佛大學法學院人權教育計畫）、Abraham Magendzo（聖地牙哥跨科系教育研究計畫）、Stephen P. Marks（普林斯頓大學國際研究中心）、J. Paul Martin（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中心）、Betty Reardon（師範學院）、Peter Juviler（巴納德學院）與Cosmas Gitta（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中心研究員）。在以上人士的積極參與下，本書歷經三年發展完成。

本書所設定的讀者是全球的教育工作者、各領域的學者、研究者、非政府組織、基金會人員及其他關注正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的人士。編輯者建議本書的每一位撰寫人，將本書的讀者及使用者定位為參與人權運動的人士；這些人主要是發展人權教育初期的行動者，以及其他關心如何開始進行人權教育計畫的人們，他們希望幫助人們了解其權利與基本自由，同時亦可將此課程帶給潛在的人權侵犯者，例如警察或軍隊。

本書應看作編輯群與作者群通力合作的成果。我們嘗試在全新的後冷戰時代，處理人權教育的需求與正當性問題；我們對人權教育加以分析，其作為一種發展的策略，提供了人類學習歷程的相關素材，處理此一新領域之中的教育學議題，並且為人權教育提供了作為國際性人權運動的基礎。本書的設計極具前瞻性，並且預測了當我們一步步迎向未來時，人們的需求將會是什麼。因此我們試圖以此明確的努力，將人權教育引入過去被摒除在外

的團體或特定社群的場域，諸如婦女、勞工與成人教育等。

本書集結了多位作者的論文，作者群由有經驗的行動者、教育專家及少數幾位有關國際組織的政府官員共同組成。1993年在維也納舉辦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召開了許多計畫性的小型會議，當中的參與者均是有經驗的非政府組織教師與人權教育工作者，即在此會議中提出為本書徵求文章的宣示。藉著此次在會議中的宣示，以及其他的管道，本書終於順利地招募了作者群，這些作者來自世界各處，各自分享了其經驗，提供重要的觀點，並對其他人提出了建設性的具體建議，特別是對新近著手進行人權教育的人士。

為本書徵求文章的宣示既已在1993年的維也納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中提出，那麼理所當然地，作者們及其文章均反映出此會議中所揭示的人權教育目標。舉例來說，「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的第四部分，即聲明人權教育、訓練及相關出版資訊的目標乃是促進與達成社群之間穩定與和諧的關係，並且培養相互之間的理解、包容與平和。針對以上目標，大會呼籲「每個國家與機構，將人權教育、人道主義的法律、民主及法律規範定為所有教育機構的課程科目，包括正式與非正式教育。」

本書作者群中的每一位作者及各個小組，都被建議在書中加入這樣一篇論文：當某人正要開始或已在進行人權教育計畫時，不論是透過理論性議題在思索，或是在進行決策的過程，該論文對其而言，在實務與概念上均能有所助益。

本書最大的特徵，應是對於讀者的幫助。作者們事先均被告知避免在書中自我宣傳；對於既存的方案計畫，亦僅止於描述性的說明。當書中提及真實的計畫方案時，我們便嘗試以想像中相似的方案為對象，提出對其功效、限制與目標的批判性討論。因此對於特定方案的描述，乃作為一種基礎，對於理解此一方案及

其轉移的可能性，提供了一般性的建議。

我們鼓勵所有的作者，而非強迫，在文章中談談適切的理論性議題，此議題亦是編輯者引言中提到的關注主題，分別是：

(1) 規範的問題（為何人權教育是與違反人權有關的預防性策略？為何人權教育有助於資訊的傳播，並因此帶動社會的轉變？此轉變將朝向公民社會與民主的發展？）；(2) 公平性與客觀性的問題（人權教育適用何種評估標準？責任如何關聯至權利？人權教育中，該如何澄清與區分現實及價值？）；(3) 教育學上的策略與方法學（人權教育應使用何種學習理論？如何區辨人權教育的諸多目標，如認知技能、態度轉變、行為改變、賦權增能等？）；(4) 研究的需求與契機（大學校院對人權教育的師資養成能提供什麼貢獻？其努力過程中要如何與非政府組織及人權行動者共同合作？大學要如何整合學者與行動者可取得的有用資源，以發展出人權教育計畫？）

最後，我們試著考慮資源的限制與結構上的局限對即刻實現人權教育目標所可能產生的阻礙。人權教育的活動與課程，並非為了那些躁進或軟弱的人所設計的。我們真正關注的是，發展出適合當代的人權教育，以引領我們進入二十一世紀；在新時代裡，我們希望教育的目標將是厚植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敬。

人權教育是一個將目光置於未來世代需求的長期策略。此導向未來的教育，或許得不到盲目躁進、眼界狹小之士的支持；但我們相信，它對於建構進步的教育，促進人性的開展、和平、民主及對法律的尊重，是十分重要的。

聯合國大會所公布的「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5 Res. 49/184）亦正反映了這些熱望。在此計畫中，國際社群期盼人權教育能作為一種最高的策略「建立普世的人權文化」，並且強調「人權教育的功能不應僅止於資訊的提供，而應該進一步構成每個人終其一生的理解過程，使各個生長階段與社會各階層的

人們，都能夠學習尊重他人的尊嚴，以及確保此尊重得以存在於所有社會的途徑與方法」。聯合國大會公布的「人權教育十年」行動宣言及方案，發動了人權教育運動，並且為其背書，展現了對於希望達成上述目標的國際性社群承諾。本書的編輯與作者們希望所做的工作能對此運動的深化與推廣發揮催化作用，在教育努力中注入對所有人性尊嚴的尊重，不因任何差異而有別，不論是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本書共計五篇，每篇的開頭都有編者導讀，提示該篇論文的基礎，並依各篇順序提綱挈領。全書五篇所使用的參考書目，一併置於全書最後，並依主題區分。最後提及在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中心從事人權教育長達二十年的J. Paul Martin，他仔細讀完全書之後，寫下了一篇結語，此跋或可以「展望未來，品質管理」（Next Step: Quality Control）為題。

誠如Martin在結語中所言，沒有任何既有的指南或資料能夠如同本書一般，提供了如此大量又廣泛的忠告、報導及「如何做」的建議。面對全球許多的參與伙伴，本書編輯與作者希望這一份成果能夠在人權教育計畫的發起、規劃與執行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上，進一步推動、深化國際間的對話。此任務許許多多的書籍與計畫都將做到；然而談到人權教育的正當性，我們絕不可能比Haim Ginott這一段撼人心弦的文字更有說服力：「親愛的老師，我是一個從集中營裡死裡逃生的倖存者；我的雙眼目睹了人不應該看見的事：有著高深學問的工程師建造了毒氣室，而受過良好教育的醫生毒殺了兒童……因此我懷疑教育；我只想請求您，請幫助您的學生真正成為一個人。」

謝辭

如果沒有許多朋友、同事與單位的幫助、鼓勵及無盡的支持，本書是不可能出現的。其中尤其要感謝：歐洲人權基金會、Jaimi Aparisi、Achene Boulesbaa、Timothy R. Clancy、Vienna Colucci、Mercedes Contreres、David R. Davis III、Drew S. Days III、Marie Serena Diokno、Nicholas Evageliou、Richard Falk、David P. Forsythe、Felice Gaer、Tara Krause、Bert B. Lockwood、Jr., Alice Marangopoulos、Elisa Muñoz、Joan Paquette-Sass、Kristi Rudelius-Palmer、Cristina Sganga、Thomas Stevenson、Eric Stover、the Reverend Richard W. Timm、Felicia Tibbits、Thongbai Thongpao、Padre Juan Vesey、David Weissbrodt、Claude E. Welch、Jr., Richard Alan White、Laurie Wiseberg及Felice Yeban。特別是對Marge Camera的感謝，她將一篇篇完成的手稿耐心地打字，卻始終不曾失去幽默感，我們對她的虧欠實是一言難盡。

最後我們要感謝本書的每位作者，使得此一計畫得以實現。我們誠心盼望本書最終的成果不會辜負他們無條件的支持。

作者簡介

Abraham K. Magendzo

教育研究跨學門計畫（簡稱 PIIE）主任；智利：聖地牙哥。

Alexander von Cube

Bevölkerungsforschung 研究院前任副研究員；德國。

Allen S. Keller

醫學博士，紐約大學醫學中心醫學系；美國。

Anita Parlow

美國公共電台系統「見證」（Bearing Witness）節目執行製作；美國。

Audrey Chapman

美國科學促進協會科學與人權計畫主任；美國。

Bernard Hamilton

Leo Kuper 基金會董事長；英國：倫敦。

Betty A. Reardon

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和平教育計畫主任；美國。

Caroline Whitbeck

麻省理工學院工程倫理教授；美國。

Clarence Dias

國際發展法中心主任；美國。

Cosmas Gitta

烏干達人權工作者、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中心特別研究員；美國。

D. Michael Hinkley

美國海軍法務局，日本：橫須賀。

David A. Shiman

佛蒙特大學教育學教授、世界教育中心協同主任；美國。

Donna Hicks

哈佛大學國際事務中心國際衝突分析與化解計畫副主任；美國。

Dorota Gierycz

永續發展與政策協進會社會事務專員；聯合國。

E. Débora Benchoam^{*}

教師；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Edward L. O'Brien

喬治亞城大學法律中心教授、公民法律教育國家研究院協同主任；美國。

Edward T. Jackson

Carleton 大學公共行政副教授；加拿大：渥太華。

Edy Kaufman

希布萊大學楚門和平促進研究院執行主任；以色列：耶路薩冷。

Ellen Dorsey

國際特赦組織美國田野主任，美利尖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助教授；美國。

Garbriel Otterman

醫學博士，哥倫比亞大學內科與外科學院社會與醫學研究中心醫師；
美國。

Garth Meintjes

聖母院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公民權與人權中心副主任；美國。

George Andreopoulos

紐約市立大學 John Jay 刑法學院助理教授、耶魯大學國際人權講師；
美國。

George C. Rogers^{*}

律師；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 作者姓名後面附加*號者，代表他們在本書某章發表短文、評論或分析，而這些作品並未在其他地方出版。

Gopal Siwakota*

人權、環境與發展國際研究院（簡稱 INHURED International）主任；
尼泊爾：加德滿都。

Herbert Spirer

康乃狄克大學統計與企業管理榮譽教授；美國。

Ivan Turek

機械工程教授、律理中心人權教育者；斯洛伐克共和國：Presov。

J. Paul Martin

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美國。

Jana Kviečinska

Milan Šimecka 基金會人權教育計畫主任；斯洛伐克共和國：Bratislava。

Jonathan Mann

醫學博士，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Francois-Xavier Bagnoud 衛生與人權中心教授；美國。

Judith Dueck

教育工作者、圖書館員；加拿大：Winnipeg。國際人權資訊與檔案系統（簡稱 HURIDOCS）執行董事。

Kari B. Hannibal*

人權醫師組織教育協調員；美國：波士頓。

Kozara Kati

人權檔案中心與挪威援助阿爾巴尼亞主任；阿爾巴尼亞：Tirana。

Lawrence Gostin

喬治亞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律教授、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教授；美國。

Ligia Neacsu-Hendry

教育計畫（簡稱 SIRDO）前任主任；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Lloyd S. Etheredge

耶魯大學政策科學中心國際科學網絡（網際網路）專案主任；美國。

Louise Spirer

獨立統計諮商師；美國。

Magda J. Seydegart

夥伴，South House Exchange（人權，女權與非政府組織機構建築管理集團）；渥太華：加拿大。

Marc DuBois

律師；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

Marda J. Seydegart*

南方住屋交換計畫合夥人（人權、女權與非政府組織營造管理團隊）；
加拿大：渥太華。

Maria Suarez-Toro*

國際女性主義電台（簡稱 FIRE）製作人；哥斯大黎加：聖塔安那。

Matthew Cowie

Nottingham 大學法律系講師；英國。

Nancy Flowers

國際特赦組織課程協調員；美國。

Olivier Giscard d'Estaing*

BUSCO—Modiale 社會高峰會承辦協會主任；法國：巴黎。

Paul Spector

國際研究院資深副理；美國：華盛頓特區。

Rhoda E. Howard

McMaster 大學社會學教授、國際正義與人權主題學院主任；加拿大：
安大略省，漢米爾頓。

Richard J. Wilson

美利尖大學華盛頓法學院法律教授、國際人權法律服務所主任；美國：
華盛頓特區。

Richard Pierre Claude

馬里蘭大學政府與政治系榮譽教授；美國：College Park。

Rita Maran

加州柏克萊大學 Doreen B. Townsend 人文中心人權計畫副理；美國。

Roxana Arroyo*

中美洲捍衛人權委員會委員、女性主義律師、人權運動人士；哥斯大黎加：Codahuca。

Sam Sopheap

衛生與人權計畫柬埔寨聯絡人；柬埔寨：金邊。

Sheryl Stumbras

Metlhaetsile 婦女資訊中心律師；波札那：Mochudi。

Shulamith Koenig

人權教育人民十年組織委員會執行主任；美國。

Sin Kim Horn

柬埔寨衛生與人權聯盟；柬埔寨：金邊。

Sofia Gruskin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Francois-Xavier Bagnoud 衛生與人權中心講師；美國。

Stephen P. Marks

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聯合國研究計劃主任；美國。

Sue Tatten

國際人權實習計劃法律資源專案主任；美國：華盛頓特區。

Susannah Sirkin*

人權醫師組織副主任；美國：波士頓。

Theodore S. Orlin

雪城大學 Utica 學院人權促進專案協同主任；美國。

Tokunbo Ige

國際法學委員會非洲計劃專員；瑞士：日內瓦。

Unity Dow

Metlhaetsile 婦女資訊中心主任；波札那：Mochudi。